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黄山路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的信用额度，用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产品等业务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。根据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向兴业银行黄山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，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黄山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照、储育明、杨模荣

2017年10月25日